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簡字第33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

被告 鄭羽泰即鄭億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6,7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6,7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原告依約於同日交付借款予被告，截至目前上揭借款僅繳納至114年3月，尚欠本金13萬6,79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
02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為證，
03 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4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
06 項本文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
0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
12 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3 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
14 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蔡政軒